

债券代码：102101220. IB 债券简称：21 海润城发 MTN002
102101590. IB 21 海润城发 MTN003
032191332. IB 21 海润城发 PPN001
012382980. IB 23 海润城发 SCP002
012384065. IB 23 海润城发 SCP003
102480575. IB 24 海润城发 MTN001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南通市洲海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无偿划转资产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3年10月，经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市海门水务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南通市海门区海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通市洲海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洲环境”）的100%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南通市祥通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二）资产无偿划转方案

表 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南通市洲海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9.68

1、出让方：

公司名称：南通市海门水务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门水务或出让方）

法定代表人：徐凤雷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三村建设路 8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XNOBK8X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

公司名称：南通市祥通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倪培

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张謇大道 897 号嘉陵江商务大厦 7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93821086F

3、交易标的名称

出让方持有的南通市洲海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

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增加 0.30 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0.00%。上述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三）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表 无偿划转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无偿划转资产占出让方 2022 年度财务指标占比 (%) ¹
1	南通市洲海建设 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100% 股权	总资产	9.68	0.00
		总负债	9.98	0.00
		净资产	-0.30	0.00

¹占比为标的资产各项科目对应企业上年末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0.04	0.00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

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总资产减少 9.68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总资产的 0.00%。

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增加 0.3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资产的 0.00%。

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减少 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资产的 0.00%。

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利润增加 0.04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资产的 0.00%。

（四）事项进展

资产过户/工商变更完成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南通市洲海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无

三、影响分析

本次无偿划转对发行人经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均未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发投资人保护机制，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截止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四、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之签章页)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